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5、2.6、3.2、6.1、9.1、10、11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5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4.2、4.3、5.2、6.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3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的申请	9 如实告知
1.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的给付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投保年龄	4 保险费的支付	10 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的定义及范围
1.4 合同的签收	4.1 保险费的支付	11 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的定义及范围
1.5 犹豫期	4.2 宽限期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2.1 年龄错误
2.1 保险金额	5 现金价值权益	12.2 未还款项
2.2 保险期间	5.1 现金价值	1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2.3 等待期	5.2 保单贷款	12.4 合同内容变更
2.4 保险责任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2.5 联系方式变更
2.5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核验	6.1 效力中止	12.6 第二投保人
2.6 责任免除	6.2 效力恢复	12.7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7 合同解除	13 释义
3.1 受益人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中意鑫意无忧2.0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特疾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鑫意无忧2.0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特疾版）”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13.1）、**保单周年日**（见13.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3.3）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13.4）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3.5）。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年度有效保额
自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64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度止，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100%×基本保险金额。
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50%×基本保险金额。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年度有效保额也作相应比例的减少。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13.6）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4.1 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见13.7）首次确诊（见13.8）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本合同自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见13.9）降为零。
- 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任一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见13.10）仍生存，我们将于该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
 - （2）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第2.5条约定的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要求；
 - （3）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身故，且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不高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扣除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且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不高于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扣除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2 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或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 2.5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核验 对于确诊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自累计给付的收入损失保险金达到10次后，我们有权每3年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在核验当日过往半年内的身体状况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我们将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上述约定的要求，则我们中止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中止后若被保险人再次确诊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我们将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的，我们将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若对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判断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或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3.11）；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3.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3.13），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3.14）的机动车（见 13.15）；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3.16）；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 13.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3.18）。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或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或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收入损失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 3.3.1 收入损失保险金和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13.19）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诊断证明须包含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恶性肿瘤TNM分期（见13.20）或与恶性肿瘤TNM分期有关的诊断报告和资料；**
- (4) 申请因身故给付的收入损失保险金时，需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付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

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利率同贷款利率，参照本合同第5.2条）之后的余额（简称“现金价值余额”）足

以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先行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付保险费时，我们将以该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先行垫交您相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中止。

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我们将向您收取利息（利息同贷款利率，参照本合同第5.2条）。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您欠交保险费，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可向我公司查询。

贷款本金及利息应在贷款当期期限届满日前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被并入原贷款金额中，视同重新贷款。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内显著增加外，在您补付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7 合同解除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满期；
 -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的定义及范围

疾病名称	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核要求
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 组织病理学检查 （见13.2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见13.2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见13.2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被保险人需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或被保险人满足特定恶性肿瘤的新发、复发、转移和状态持续，其中状态持续包括因该疾病继续接受 手术、化学疗法 （见13.24）、 放射疗法 （见13.25）、 肿瘤免疫疗法 （见13.26）、 肿瘤靶向疗法 （见13.27）治疗、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见13.28）、 靶向药物 （见13.29）治疗、 细胞免疫疗法 （见13.30）。

下列疾病不属于“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为I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前列腺癌和乳腺癌，TNM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其他恶性肿瘤；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1 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的定义及范围

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四项之一：

- (1) TNM分期为II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分期为II期或更轻分期，但高于T₁N₀M₀期（不包含）的前列腺癌；
- (3) TNM分期为II期或I期的乳腺癌；
- (4) TNM分期为I期的其他恶性肿瘤（不包含TNM分期为I期的甲状腺癌和前列腺癌）。

下列疾病不属于“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2.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12.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付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1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于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我们将退还对应的现金价值。
- 12.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2.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2.6 **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您有权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当投保人身故后第二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的投保人。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满足以下情形：
- (1)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2)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须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第二投保人应在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申请时第二投保人须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 您已指定本合同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注。

- 12.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 释义

- 13.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3.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3.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3.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13.5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3.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3.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3.8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 13.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3.10 **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 指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日期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我们中止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被保险人确诊再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调整为我们再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日期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3.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

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3.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3.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 13.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13.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3.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3.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3.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3.19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13.20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 无肿瘤证据;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 pT₂: 肿瘤2~4cm;
-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甲状腺髓样癌
-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₀: 无肿瘤证据;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 pT₂: 肿瘤2~4cm;
-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₄: 进展期病变;
-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 M₀: 无远处转移;
-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 A期	4b	任何	0

IV 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 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 B期	4b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 A期	1~3a	0/x	0
IV 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13.2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13.22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13.23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 13.24 **化学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13.25 **放射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 13.26 **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13.27 **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13.28 **质子重离子放射** 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

- 治疗** 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 13.29 **靶向药物** 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 13.30 **细胞免疫疗法** 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完)